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小學升級政策之家長指南

八年級之釐定標界 (教育部政策編號 09-1028-PO2)

Chinese (09-10 Grade 8 Promoting Policy 1)

對各八年級學生們之升留級決定,將於學年結束前最後一星期內進行。升級之定位及是否規定要上暑期補習課程,將由其在全學區的測試 (DWA) 之閱讀及數學的分數以及該學生在全學區之寫作測試 (DWA) 之分數,又審查其學校之學業成績及勤返校紀錄所決定的。在決定每學生之升留級定位及規定上暑期補習課程之中,將依照以下之方格表。請參閱背頁之額外資料,包括對殘障學生及學習英語學生們 (ELLs) 之規則。

全學區之測試 (DWA)	在學校之學業成績及勤返校準則	成績等級	暑期補習課程之規定
DWA 閱讀及數學兩科之分數達第 24 百分率或以上 (即分數在平均範圍之內)	在學校的成績表之最終閱讀及數學分數均在 "C" 級或以上。 及 在學校成績表最終之寫作分數 "C" 級或以上,或在 DWWA 試中分數及格。 及 不超過九天之無理由缺席。	1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需要參加暑期補習課程。 • 不需要接受暑期測試。 • 在六月份進升下一年級。 • 參加六月的畢業典禮。
	成績表之最終閱讀或數學分數或兩科均在 "C" 級或以下。 或 成績表最終之寫作分數 "C" 級或以下,及在 DWWA 試中分數不及格。 或 超過九天無理由缺席。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參加暑期補習課程。 • 但不需要參加暑期測試。 • 惟有滿意地完成暑期補習課程,在八月份進升下一年級。 • 獲准升級的學生們參加八月的畢業典禮。
閱讀或數學或兩科之 DWA 分數在第 24 百分率或以下 (即分數低於平均範圍)	成績表之最終閱讀及數學分數均在 "C" 級或以上。 及 成績表最終之寫作分數 "C" 級或以上,或在 DWWA 試中分數及格。 及 不超過九天無理由缺席。	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參加暑期補習課程。 • 但不需要參加暑期測試。 • 惟有滿意地完成暑期補習課程,才能於八月份進升下一年級。 • 獲准升級的學生們參加八月的畢業典禮。
	成績表之最終閱讀或數學或兩科均在 "C" 級或以下。 或 成績表最終之寫作分數 "C" 級以下,及在 DWWA 試中分數不及格。 或 超過九天無理由缺席。	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參加暑期補習課程。 • 並需要參加暑期測試。 • 惟有滿意地完成暑期補習課程,並包括在規定之暑期測試中,得分在第 24 百分率或以上,才可在八月份進升下一年級。 • 獲准升級的學生們參加八月的畢業典禮。

請參閱背頁對滿意地完成暑期補習課程之解釋。

小學升級政策 (教育部政策編號 09-1028-PO2)
<http://www.cps.edu/Pages/Gettingtothenextgrade.aspx>
 學前教育至12年級經營辦事處 · 二〇〇九年十月

我是 _____ (學生之姓名正楷) 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收到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小學升級政策 (教育部政策編號 09-1028-PO2) 之學校/家長指南。我知道我在本文件下面簽名,即表示我同意支持我的子女去努力求學以達到升級的標準,及盡力與學校合作,去達成此目標。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課室編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已簽署的通知收條交回貴子女的學校。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小學升級政策之家長指南

八年級之釐定標界 (教育部政策編號 09-1028-PO2)

Chinese (09-10 Grade 8 Promoting Policy 2)

升級準則

決定各學生之升級定位, 是依照以下之衡量：

- 全學區之測試 (DWA) 分數
此**全學區之測試** (District-Wide Assessment - DWA) 是指本伊利諾州學業標準達成測試 (ISAT) 之參考模範 (norm-referenced) 的成份 (用上兩年測試之最高分數作為定位標準)。如果沒有 DWA 之閱讀或數學分數的學生們, 將被考慮為 2B 級成績。
- 全學區寫作之測試 (DWWA) 分數
此**全學區寫作之測試** (District-Wide Writing Assessment - DWWA) 是由學區向規定要考 ISAT 試的八年級學生舉辦的, 將衡量學生的寫作交流技巧及通悉度, 使用集中央評分激發提詞的寫作。
- 學校學業成績紀錄
該學生之成績表上閱讀及數學分數將反映其在學年中單元測驗的分數及完成家課作業之成績。**成績表最終之各科分數**, 是一年中四個學段的終結分數之平均數。**成績表最後的寫作分數**將反映出該學生在三次學區由激發提詞的寫作成績及他/她在本校內的寫作方面所得的成績。
- 勤到返學校紀錄
每次學生缺席, 其教師必須收到該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之附日期及簽名的便條解釋理由, 否則就被列為“無理由缺席”。每學年中, 每名學生不得超過**九次無理由缺席**。可以原諒的缺席包括：學生之疾病, 家庭緊急情況, 依循宗教假期, 近親之死亡及與該學生之健康或安全有關之情況下。

具殘障之學生們的升級準則

具殘障之學生們, (包括不熟諳英語的殘障學生們), 已根據其個別教育計劃 (IEP) 而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之服務者, 除非其 IEP 寫明調配全部或部份升級準則, 否則期望他們應與其非殘障同學一樣達到同樣之升級準則。如對具殘障之學生們的升級準則有疑問, 請致電殊服務辦事處 (Office of Specialized Services) (773) 553-1800。

學習英語學生們 (ELLs) 之升級準則

學習英語學生們 (ELLs) 將完成以其母語及/或用英語教導的普通學業課程。ELLs 在標界年級之八年級如果他們表現出：最後成績表上閱讀及數學有“C”級或**以上**, 且沒有超過九天無理由之缺席, 學年結束時, 可以進升下一年級。**當這些 ELLs 考 ISAT 及/或 DWWA, 其分數不作升留級之考慮。**

各在標界年級之八年級雙語班之 ELLs 如果不能達到上述之學業成績水平及勤返校之準則, 必須滿意地完成了暑期補習課程, 才可進升下一年級。該學生被編入暑期課程之哪一班, 將由主教育辦事處決定。如有問題關於 ELLs 之升級準則, 請致電語言及文化教育辦事處, 電話是 (773) 553-1930。

滿意地完成暑期補習課程

- 為要滿意地完成暑期課程, 該學生必須在暑期課程的成績表上, 得及格分數, 並少於**三次之無理由缺席**。
- 學業成績得 2B 級的各學生們必須在其上次 DWA 分數得第 24 百分率之下的所有科目上, 於暑期課程完結前, 在所規定之測試中得第 24 百分率**或以上**, 才成為滿意地完成暑期課程。

留級

某學生如果不能滿意地完成暑期課程, 如果這是在七至八年級週期中第一次留級, 就將留在他/她現在的年級。**如果這是在其七至八年級之週期中第二次留級**, 則將被派到指定的學業學院或其他適當的編配去。又或如果該學生已經在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滿 15 歲, 這些學生們可能在該學業學院取得小學畢業文憑。所有留級學生們將接到**個人學習計劃 (Personal Learning Plan)**, 這是由該學生的學校及其家長/監護人一同訂立的。

家長為子女的升級上訴

在暑期課程完結時, 各留級學生們的家長/監護人將在接獲升留級決定之通知書後有五 (5) 天時間內, 呈交書面要求 (上訴), 請求主教育官或其指派員作額外的審查。

如對**小學升級政策 (教育部政策編號 09-1028-PO2)** 有疑問, 請致電你的範圍區辦事處或學前教育至 12 年級經管辦事處 (773) 553-2150。